

B04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7版)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募集资金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有新的监管意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的预估及拟定的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以及经完整监管有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完整的交易文件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以及经完整监管有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乾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峰、袁梓豪、袁梓豪之外的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以及标的公司、广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乾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峰、袁梓豪、袁梓豪之外的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以及标的公司、广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广新集团就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电极集流体材料及相关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4-48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自2024年11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佛塑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1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类型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790,512	26.1%	境内法人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66,300	1.4%	境内法人
3	国联	5,132,402	0.5%	境内自然人
4	袁安	4,617,900	0.4%	境内自然人
5	J.P.MorganSecuritiesLLC-自有资金	4,126,267	0.4%	境外法人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C.	3,097,764	0.3%	境外法人
7	国联	2,476,900	0.2%	境内自然人
8	孙振凯	2,234,300	0.2%	境内自然人
9	方耀金	2,230,000	0.2%	境内自然人
10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143,619	0.2%	境外法人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1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股东类型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790,512	26.1%	境内法人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66,300	1.4%	境内法人
3	国联	5,132,402	0.5%	境内自然人
4	袁安	4,617,900	0.4%	境内自然人
5	J.P.MorganSecuritiesLLC-自有资金	4,126,267	0.4%	境外法人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C.	3,097,764	0.3%	境外法人
7	国联	2,476,900	0.2%	境内自然人
8	孙振凯	2,234,300	0.2%	境内自然人
9	方耀金	2,230,000	0.2%	境内自然人
10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143,619	0.2%	境外法人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盘价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293,888	27.9%	642,683,888	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2,541,000	72.0%	1,377,741,000	71.7%		
总股本	1,918,824,916	100.0%	1,918,824,916	1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293,888	27.9%	541,083,888	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2,541,000	72.0%	1,377,741,000	71.8%		
总股本	1,918,824,916	100.0%	1,918,824,916	100.0%		

注:上述回购金额下限、上限及回购价格,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39.72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131.5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21%。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亿元,按照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专项银行贷款,因此对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并已在回购期间内自查并披露。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违规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回购期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自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公司已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出具《融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1,200万元的融资回购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普通股股票。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操作并予以公告,如提前完成,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届满时未达到回购股份,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

石毅先生及石家豪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重要性,表示愿意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类似违规行为发生。石毅先生及石家豪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其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石家豪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石家豪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372,552元上交公司。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决议的董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决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来源银行间债券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该回购资金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的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规范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需聘请中介机构,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授权管理层的必要事项,涉及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实施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